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董事赵一飞、孙爱丽、倪龚炜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035,829.36	−3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332.32	−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116.37	−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1,281.7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减少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4,354,087.11	3,872,523,052.17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81,554,657.77	1,977,728,343.18	0.1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3,29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38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8,501.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93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41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2.46	
合计	561,215.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5.66	系本期银行存款余额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35.96	系本期业务收缩,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5	系本期支付员工上年年底计提奖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02	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营业总收入	−31.69	系本期业务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71.27	系本期业务收缩同步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6.26	系本期业务收缩,银行融资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0.10	系本期确认权益法投资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71	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83.81	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45,057	14.70	0	质押	26,600,000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74,280,427	11.73	0	质押	40,000,000
陈明	境内自然人	43,990,000	6.95	0	质押	14,000,000
上海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87,381	2.53	0	无	0
罗如珺	境内自然人	7,798,000	1.23	0	无	0
杨江军	境内自然人	5,110,000	0.81	0	无	0
杨汉良	境内自然人	3,988,100	0.63	0	无	0
黄蓉婷	境内自然人	2,770,000	0.44	0	无	0
孙吉云	境内自然人	2,656,080	0.42	0	无	0
李振生	境内自然人	2,276,900	0.3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45,057	人民币普通股	93,045,057
黄保忠	74,280,427	人民币普通股	74,280,427
陈明	4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90,000
上海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87,381	人民币普通股	15,987,381
罗如珺	7,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98,000
杨江军	5,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000
杨汉良	3,9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100
黄蓉婷	2,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
孙吉云	2,656,08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080
李振生	2,2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柏江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0,000股;李振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6,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6,9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备注: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中,司法标记3,581,307股,司法冻结66,445,05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83,788.40	66,225,774.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084,477.28	97,994,149.54
应收账款	269,590,049.45	209,337,778.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946,215.75	13,869,68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7,627,465.06	1,361,137,032.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186,564.97	126,352,27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61,380.80	29,426,376.05
流动资产合计	1,592,279,941.71	1,904,343,071.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27,020.24	15,455,97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705,182.23	928,530,332.35
在建工程	4,096,125.38	4,096,12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3,229,192.27	169,048,198.34
无形资产	650,677,422.66	659,127,281.09
开发支出		
商誉	56,075,705.65	56,075,705.65
长期待摊费用	5,560,640.96	5,703,23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13,016.36	120,715,16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9,839.65	9,427,97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2,074,145.40	1,968,179,981.09
资产总计	3,544,354,087.11	3,872,523,05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657,546.65	822,357,93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2,655.09	1,631,156.5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508,833.15	110,096,659.93
预收款项	52,661,841.04	66,113,096.56
合同负债	10,475,935.76	8,271,27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81,770.21	22,045,009.98
应交税费	22,963,427.25	26,640,906.66
其他应付款	393,655,599.20	383,526,19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17,489.04	24,323,658.02
其他流动负债	20,571,743.14	18,062,287.59
流动负债合计	1,161,306,840.53	1,483,068,179.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56,604.16	30,056,604.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252,030.96	128,053,331.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7,243.29	2,234,002.3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66,800.69	22,428,24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97,615.53	85,304,60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050,294.63	268,076,785.30
负债合计	1,420,357,135.16	1,751,144,96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3,144,502.00	633,14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6,466,859.78	926,466,85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2,579.01	−5,207,561.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37,063.96	58,237,06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308,811.04	365,087,4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554,657.77	1,977,728,343.18
少数股东权益	142,442,294.18	143,649,74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3,996,951.95	2,121,378,08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4,354,087.11	3,872,523,052.17

公司负责人:樊继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劲松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035,829.36	153,758,787.53
其中:营业收入	105,035,829.36	153,758,787.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111,791.75	153,995,669.25
其中:营业成本	83,715,924.39	95,682,40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8,044.52	4,753,150.97
销售费用	1,597,550.93	5,560,063.54
管理费用	21,874,267.25	24,822,450.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6,004.66	23,177,599.54
其中:利息费用	2,811,869.82	23,106,924.51
利息收入	59,792.35	209,041.5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050.11	1,649,69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501.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410.82	1,412,816.75
加:营业外收入	1,422,066.77	1,020,529.10
减:营业外支出	1,206,910.24	675,329.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1,254.29	1,758,016.62
减:所得税费用	−1,347,066.66	732,85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4,187.62	1,025,16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1,332.32	4,131,813.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5,519.94	−3,106,652.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3,052.62	−384,514.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4,982.27	−211,482.7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4,982.27	−211,482.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4,982.27	−211,482.7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8,070.35	−173,031.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8,865.00	640,647.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6,314.59	3,920,330.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7,449.59	−3,279,683.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樊继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劲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85,365.82	150,641,94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2,145.20	402,16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502,260.92	844,693,83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499,771.94	995,737,94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87,125.86	132,422,26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63,065.52	45,689,83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02,719.84	28,233,06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78,142.43	1,244,951,9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931,053.65	1,451,297,08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1,281.71	−455,559,13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7,78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3,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04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869.83	1,816,62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69.83	1,816,6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176.45	−1,816,62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950,582.01	319,507,03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50,582.01	319,507,03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2,292.41	299,45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1,743.34	24,786,41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4,035.75	25,085,8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6,546.26	294,421,16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50.81	−79,270.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21,208.19	−163,033,8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84,309.52	292,651,05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3,101.33	129,617,186.86

公司负责人:樊继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劲松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2/5/24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因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应更正为2022年5月18日;会议登记方法中登记时间应更正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23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 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5日

至2022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2/5/18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847版)

④推广服务商根据考评合格的推广服务,向公司提交服务项目内容、完税证明、正规发票等资料,申请费用报销付款。经业务部、财务部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的支出真实、合规,不存在为他方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行为。

(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公司长期委托关联方进行主要产品的市场推广、市场管理及商务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对控股股东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业务能否独立运作,并提示可能的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发展,药品从研发到销售环节之间的业务分工越来越细,药品的委托推广也成为了一种常见的模式。我公司产品新活素于2005年上市销售,由于公司缺乏专业化的团队及推广经验,新活素的销售未见起色,委托专业的团队开展推广工作是必然。

康哲药业(867.HK)是一家全球创新驱动,聚焦中国市场的专业医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药品创新研究、专业学术推广、药品生产,皮肤医美业务、大健康业务等领域。主要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眼科、皮肤及医美领域,包括波依定、新活素、优思弗、莎尔福 、施图伦滴眼液、喜辽妥等;2021年度康哲药业实现营业收入92.3亿元(全按药品销售收入计算),净利润30.3亿元。康哲药业拥有二十余年已被验证的成功药品商业化经验及强劲的专业学术推广能力,已为众多药品创造了专业品牌形象和领先市场地位;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康哲药业拥有约4,000名专业的市场及推广相关人员,已覆盖全国约50,000家医院及医疗机构,超过20万家终端零售药店。

从2008年我公司与康哲药业开展商业合作以来,双方的关系经历了从非关联方到关联方的变化,就药品推广服务的合作是双方多年合作的延续。

①产品销售情况

2004年9月,公司与无关联关系的广东康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虹")签署《总经销授权协议》,约定新活素由广东康虹总经销,公司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率为61%,但广东康虹的学术推广能力有限,新活素的销售未见起色。公司于2006年2月与广东康虹解除合作关系,改由本公司自行销售推广,由于缺乏专业化的团队及推广经验, 在2006—2007年新活素销售费用率高于前述推广费率的情况下,新活素的销售仍未能实现快速增长。

2007年公司新活素产品的销售额不到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还面临必须完成2000例Ⅳ期临床研究的重要工作。根据国家药监管理法规的相关要求,新活素作为国家一类新药,如果产品在上市后5年内没有完成Ⅳ期临床试验,将会被取消产品的上市许可。考虑到康哲药业是中国市场领先的以专业的学术推广见长的医药企业,具有丰富的营销、推广及销售服务经验,有良好的历史业绩证明,使公司下决心和康哲药业建立独家经销合作的关系,此时,康哲药业关联企业还不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于2008年与康哲药业关联企业签署了《新活素独家代理总经销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协议约定新活素的推广服务费率61%,并且由康哲药业关联企业承担新活素Ⅳ期临床实验的研究费用。协议签署当年,公司与康哲药业关联企业尚无关联关系,新活素销售价格及推广服务费率为双方谈判确定,推广服务费率与之前公司与广东康虹的经销协议保持一致,定价公允。经过康哲药业的努力,在推广费用率不高于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自行推广的情况下,新活素于2008—2009年完成了2000例的临床研究。

2008年公司与康哲药业合作以来,新活素产品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由2008年的2万支上升到2021年的459万支。

2016年公司收购依姆多产品后,将依姆多国内推广委托康哲药业进行,依姆多国内销售数量亦呈逐年稳定上升趋势。

②销售费率情况

根据康哲药业公开资料显示,2021年度康哲药业综合毛利率在65%左右,而西藏药业支付的新活素推广费用占新活素不含税收入的57.6%(54%/1.06*1.13),低于康哲药业65%的综合毛利率,故新活素推广费用率在康哲药业代理的其他产品中并非最高。

不同的产品,因市场覆盖情况、产品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销售费用率不同是正常的。我公司委托康哲药业推广的新活素费用率为54%(扣除6%的进项税,实际费用占含税收入的费用率为50.9%),而依姆多为18%(年销售数量超过750万盒的增量部分追加18%的费用,扣除6%的进项税,实际费用占含税收入的费用率分别为16.98%,33.96%);我公司自营产品推广费用占含税收入的费用率为39%—58%。

③新活素目前为国内独家品种,但据公开信息显示,有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处于临床和申报注册阶段。目前公司需要大量的学术推广,抢占市场。如果自建推广团队,不仅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且需要长时间的培养;而康哲药业在心脑血管线的推广团队约1700人,且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认为双方的合作是优势互补。

经过康哲药业的努力,在推广费用率不高于其他公司以及本公司自行推广的情况下,新活素完成了临床研究且之后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至今。2014年2月,康哲药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同年11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近年来,新活素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同时新活素的推广费比例也在逐渐降低,2022年,新活素推广费比例进一步调整为53%,另拿出不超过销售额的1%奖励新开发医院。

新活素、依姆多、诺迪康胶囊均属于心脑血管类产品,康哲药业在该治疗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专业的销售推广渠道,且康哲药业在协议期内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销售推广计划。 公司依托康哲药业的专业团队进行新活素、依姆多的推广,以及诺迪康的市场管理和商务服务,可以节省自己组建推广团队的人力物力,有利于降低费用。

2019 年度,我们终止了关联方对诺迪康的独家推广权,调整为我公司自行销售推广,有利于逐步培养和锻炼公司自身销售队伍,减少大股东独家推广产品的销售占比;另一方面,新活素、依姆多也是大股东现有产品组合中的重点产品,此合作方式有利于双方各自发挥优势。目前,康哲药业关联公司共持有我公司38.10%的股份,公司控制权稳定;近年来,大股东负责推广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费用率逐步降低,目前的合作方式不存在大的风险。

公司发展战略是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产品储备,通过收购已上市的成熟药品等方式增加产品品种,促进业绩增长;采取自主研发和与专业机构共同研发新品等方式,增加产品储备;不断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线来加强公司竞争力及减少关联交易比例。2020 年,我公司通过与北京阿迈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俄罗斯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HUMAN VACCINE"公司的战略合作,取得相关产品销售权,增加我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和新冠肺炎疫苗领域的产品储备,此举有利于增加我公司短期、中期后备产品,进一步拓展我公司产品业务线,随着新产品的陆续上市,逐步减少大股东独家推广产品的销售占比。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何风险。控股股东康哲药业仅对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进行独家推广,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由于近年来新活素的销量不断增长,由此表明委托推广的合作方式是对双方均有利的,不存在违背上市公司独立性原则的情况。

综上,公司支付给大股东的推广费用是按照固定比例支付的,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推广费用率在逐渐下降。近年来与大股东关联交易金额的增长,是由于委托大股东推广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为了减少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加产品品种,另一方面逐步考虑培养自己的推广队伍,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但是新建推广团队如果没有经过长时间的培养锻炼,难以达到目前的销售业绩。因此我们认为,目前与大股东的合作模式能够快速提升公司业绩,是一个较好的选择,不存在大的风险。

(5)其他应付款中各种暂收保证金、押金及其他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为 关联方、对应金额,并结合相关协议安排,说明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对应明细科目	交易对方	金额(元)	是否为关联方
应付市场费用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118,015.21	是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是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018.87	是
	其他推广服务商业公司(约100家)	20,016,560.56	否
各种暂收保证金、押金	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是
	收取医药推广公司保证金(约143家)	5,211,871.70	否
	收取的租房及其他业务保证金及押金	580,142.69	否
其他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零星应付款项	10,722,738.39	否
合计		386,082,347.42	

1)上述各种暂收保证金、押金中,3000 万元为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其完成约定推广任务的履约保证。

2)按照我公司与康哲药业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约定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独家负责新活素、依姆多产品的市场(中国大陆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结算推广费;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诺迪康产品的市场管理,结算市场管理服务费用;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负责诺迪康产品的商务管理服务,结算商务服务费。协议同时约定了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如果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则业务结算主体亦相应发生变化。

3)应付市场费用中主要系应付公司大股东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药品推广费(2021 年年末余额319,551,034.08元),公司根据与其签订的药品推广协议中约定的推广费比例计提销售费用,同时挂账其他应付款,待对方开具发票并达到付款日期后(根据协议约定,推广费和奖励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于实际发生后三个月后支付)公司再向其支付推广费。

4)非关联方应付市场费用及其他(2021 年年末余额30,739,298.95元),为公司除新活素、依